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期限不超过壹拾年，并提供以下担保措施：

(1) 以公司名下荔湖花苑裙楼、华强北肉菜市场综合楼及盛世家园裙楼104-108及盛世家园裙楼202、203物业共9套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2) 以公司名下荔湖花苑裙楼、华强北肉菜市场综合楼及盛世家园裙楼104-108及盛世家园裙楼202、203物业应收租金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金额、期限及担保条件等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